

二十之叢譯小科百

國策信貨

著夫波爾哥柏

譯達陶

行發店書活生

百 科 小 譯 叢 之 十 二

國 家 信 貨

四 第 國 實 備 華

柏 哥 爾 波 夫 著

陶 達 譯

各 地 生 活 書 店 發 行

北 京 中 華 書 局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第 一 版

~~3-180~~

天

百小科譯叢之二十

國 家 信 貸

每冊實價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者

柏哥爾波夫

譯 者

陶 達

發 行 人

徐 伯 昕

發 行 所

重慶 昆明 桂林 香港 上海 成都 貴陽 柳州 曲江 赤坎 生活書店

印 刷 所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初版

目次

一 概說·····	一
二 前工業資本主義時期（自中世紀至十八世紀末）的國家信貸的發展·····	四
三 工業資本主義時期與帝國主義時期（至帝國主義戰爭）內國家信貸之發展·····	一六
四 帝國主義戰爭時期及戰後幾年內的國家信貸·····	三四
五 國家信貸的諸形態·····	四三
六 蘇聯的國家信貸·····	五九

一 概說

國家信貸包括以國家爲代表的信貸及國債。就是說這樣的信貸行爲，政府利用這種行爲以獲得貨幣總額，而且這種行爲的結果是政府堆積着債務或國債。

國家信貸的歷史與實踐，跟資本主義的歷史，跟由所謂原始積蓄起至其最後階段止的資本主義發展之一切階段內的資本主義史，極密切地聯繫着。最有意思的是『資本』這個術語本身也是在信貸的基礎上發生的。在古羅馬 *Caput* (*Capitis* 的第二格意謂頭部) 一詞在普遍說話上是用以說明債務的頭部份，以示與債息有區別。在歐洲，直至十八世紀，還在這意義上應用資本這個術語。在一七六七年詹姆士·斯圖亞特 (*James Steuart*) 僅爲說明債務之主要部份而用資本一詞。然而信貸是資本主義之父這一事實，並不妨害信貸本身，尤其是

國家信貸又是資本主義之最合法的兒女。國家信貸的出現更能闡明資本主義體系之真實的本質。

國家信貸有其長久的歷史。在這長久歷史上牠經過種種很有意義的進化。主要的是其形態，及其在財政體制與國家信貸機構中之地位，有種種進化。在國家信貸歷史上之最主要正常的因素，是國家轉入信用道路之主要的動機。這種動機就是戰爭與準備戰爭。戰爭惹起租稅，這就是普通所謂國債的堆積（*heaping*）。租稅與公債經常地成爲由統治階級利益所指使的國民經濟資金動員之主要方法，而且在這二種方法間又形成有機的關聯。當所謂有利息的長期公債，即所謂以租稅或許多租稅担保的公債發行時，國家統制遂得到更加願的發展。不管在國家信貸與租稅間有如此明確的聯繫，但直至現在還保有這樣的意見：以爲國債乃特殊的財政根源，雖說這種特殊性早已消滅。馬克思就曾經說「國家信貸的體制即所謂國債，在工場制手工業時代，流行於全歐洲。」曾

經有過這樣的時候，不但國家公債，連租稅也認爲是特殊的財政的方策。法國的重商主義者波亭（Bodin）於其一七五六年出版的著作裏，列舉了國家收入之七種主要形態。他命名所列舉的那些收入是隨便的，甚至以爲敵國的勝利品與友國的贈物也是常態的國家收入。但不以租稅與公債爲國家收入之主要形態。且以爲祇有在非常迫切的情形下方擬議徵收租稅。關於國家信貸特殊性的表象直至現在尙爲那種担负國家支出的財政收入選擇論之基礎。這種理論主要的：發行國家公債僅能支付國家之特殊的支出。不過，既然普通的與特殊的國家支出之分類是任意的，尤其是在預算是如此；那末，很明白地建立在動搖基礎上的這種國家信貸論，在科學上是完全無果實的，沒有用的，牠僅掩護了國家信貸在財政體制中之真實意義而已。

二 前工業資本主義時期（自中世紀至十八世紀末）的國家信貸的發展

中世紀時代，國家公債在城邦共和國獲得很快的發展。這種公債無論如何也是現代公債的「先聲」。那時的城邦國家會推行廣大的政策，而且城邦公債往往爲作戰或準備戰爭而發行的。動用的資本，尤其是這種資本之高利貸的偉業在商業城市中順利地發展了，遂給公開信貸在那裏的發展形成基礎。同樣的原因又加強了貨幣經濟在商業城市中之發展。國家信貸的主要前提——租稅也因而首先出現。既然，公開的信貸如無以某種收入來源作担保的公債是無意義的，那末城邦國家比起國王來遂處在更有利的地位，因其能以租稅來担保自己

的信貸行爲。最有意思的是：城邦甚至以租稅來担保強制的公債。強制的公債往往流通着，因爲租稅的經濟尚在發展之初步階段，而處在當時複雜的對外環境中的城邦國家的財政上的短缺是很浩大而且緊張。發行強制公債的城邦政策很快地爲王權一方面的人物所模仿。

強制公債是一種混合的財政形態，在此租稅與公債交編着。有些理論家稱這謂『課稅公債』。而事實上則可名之謂租稅公債。任何國家的財政史上均有一頁報告在財政經濟由官業（domanial）制度轉變到新的課稅制度這一時期內的強制公債的消息。官業制度依存於國家領袖廣大財產之收入，而課稅制度則依存於國民經濟的收入，由這種制度轉變到另一種制度是很困難的：租稅尚未充分發達，同時國家需款則很快地在增長。在搜尋追求一切可能財政方策之手段的權力，往往是很奇怪的。但在這些方策的基礎上，普遍的混亂了公債與租稅這二個觀念。西方走上租稅時期的前夜是國民之自願的貢物。這是以後直接的

租稅之最初一頁。英國女王伊麗沙伯 (Elizabeth) 因自願貢物的不進貢，將其「許多寵愛的臣僚」下於牢獄。然而，也有時強迫國民交付自願的貢物，政府宣告以後償還這種貢物時附以重利。這樣，就由同一事實出現了租稅與公債。在俄國十七世紀初，在所謂大動亂的時代，也可以看到同樣的情形。下文是由一六一三年宗教會議的敕令上引來的：「目下，國庫裏既缺貨幣又少糧食，你們在這時候應以貨幣、糧食、及其他積蓄貸予國家……，」正如國庫將徵收現金、糧食及一切積蓄的稅金一樣，你們也應用現金貢獻國皇陛下，以代替糧食、鹽及一切其他商品，你們現在呈繳出來，馬上會由皇庫發還你們，決不至吃虧。而且我們担負你們做軍官。」下文是同時候的更有力勸聽的說辭：「我們愛護你們且使你們的貨幣生利。誰願現在以戰士的精神出貨，則將以我們的地稅與租金，或我們的一切收入與一二三年（即一六一五年）或更早一年的稅收向你們担保。但是如果有人不服從的話，那末我們將這人的貨幣予以管理，且

將這人流放使之不能反抗。』莫斯科政府與中世紀的城邦一樣，往往允許以強制公債票去付納稅金。強制公債有時因自願公債不易銷售而發生的。教會的禁令是這樣說明的：收取貸借貨幣的利息，這是與在必要基礎上的公債不同。莫斯科政府就根據這個禁令產生現在普通形態的公債。這種公債發行的行市低於票額。當時是利用這種方法以掩蔽為教會所禁止的貸借貨幣的歷程。同時，強制公債也就成為近代國家信貸之另一種類型，即流行的國債。在等級國家，租稅徵收是由等級的公意去決定的。這種決定既很遲緩，而且已准許的租稅又由等級按照再配分的體系加以整理，因而拖延了國王所徵收的貨幣。國王乃以強制公債來期前徵收已准許的租稅。曾經有過這樣的行情，要求以強制公債去納已應允的租稅。

一 與國家信貸不同，國王信貸是個人的信貸。這種事實妨害了國家信貸之發展。在所放縱的時代，國家信貸之個人的因素是如此有力：普通新王均不承認

其先王的債務。在任何情形下，即承認先王的債務也限於劃歸新王負擔的個人一部份。由此，新發生了當時之短期公債。這種不便可以各種方法消除之。而且遂由國王個人信貸滋生出近代國家信貸。這種方法首先就是以有收入的財產讓與貸款者支配作擔保的公債。再則，在大多數場合下，是用條約規定：債務須由國王與王儲、王子、担保人共同負責。在等級國家，担保人往往由等級來充當。因此，遂促成國王信貸到國家信貸範疇之轉變。有意思的是公債担保之進化。起初，是以有收入的不動產與寶石，高貴的王冠與貴重的聖像作担保品。這種担保品對於那些經營商業與高利貸的信貸者及希冀因土地佔有而顯貴的信貸者遂成爲强有力的誘惑性。在這種實踐的影響之下，國家土地很快地被分解了。公債是土地私有權動員之主要因素，再則以担保員資格出現的還有國王之法定的收入，即由壟斷榨取而得的收入。在這種誘惑之下，又很快地發生商業資本。最後公債又以租稅作担保品。現在國家的信貸者已不光是個別的大

資本家，而且還有許多小資本家大眾，這樣就發生了趨向於資本市場與貯金流通的國家公債之近代形態。由國王公債中個人因素之清除及其以租稅担保的「機能」遂形成國家公債之近代形態。爲馬克思所引證過的愛科伯特（A. Cobbet）曾指出：在英國，一切公開的制度都是所謂國王的，但替代牠的則是國民債務。真的，國家經濟的公開首先是在國家信貸上出現的。

不列國王，連城邦共和國也不能不向那種手頭備有大量資財的人換取貸款，除個別的高利貸者——其中有的很快地成爲大銀行家。而外，又有法人，他們間最有地位的是爵士及僧侶。以國王之大信貸者資本出現的是這種城邦，牠與王權聯盟來堅決地與有害商業資本發展的封建制據的勢力作堅決的鬥爭。國王之個別信貸者的特徵關連到高利貸與原始資本積蓄的歷史。這裏僅應指出：高利貸者之參加國王舉債，一方面是加速瓦解家長式經濟的條件，他方面又是與商業資本及銀行業發展相聯繫的大財產形成之根源。更重要

的應指出這一事實：高利貸者之參加國王舉債大概又是借貸資本的政治意義與勢力的出現和形成之主要方法。依擬態（mimicry）法則來說，貸借資本披上大農業的外衣。這是與屬於大土地私有者的爵位相關聯的。休謨（Hume）就曾發過這樣的怨言：幸運的商人與高利貸者之第三代已可躍升為土地貴族。為國王所利用的消費信貸，普通會促成用以担保公債的土地，合法地轉化為信貸者所有。

在前資本主義時代的國家當軸之個別信貸者中應指出二種類型，其財富完全連繫於國家的預算。這就是專賣者與各種傭兵隊長。國家財政在長時間的過渡期內，並未與已滋生的貨幣經濟相調整。愛取者是中介人，他們賃得各種國家收入。而且儲有大量資財，士兵是傭傭的軍隊，祇要有充足的貨幣，就歸他支配。●中介人支持國王，強以信貸與士兵、軍糧與詞料，這就需有大量資本。隊長及專賣者是國家當軸的最主要信貸人。三十年戰爭的英雄瓦倫斯坦（Wallenstein）

Meinert)在這種關係上說，就是最明顯的典型。

經濟生活與政治生活的複雜化遂致國家支出的規模開始超過個人借貸之可能性。他方面，又開始積蓄之「民主化」，尤其是在城市，在自然經濟汪洋中之貨幣的孤島是如此的。許多期待將其貨幣用於更有利的場所之小儲金者，小高利貸者出現了。結果遂日益發生吃利金者之社會集團。城邦共和國開始利用信貸可能之新資源。這種利用採取租金公債的形態，就是這樣的公債，債權者往往為終身或「永久」取得一定收入的權利而捐棄其資本。在這個基礎上遂發生了如領受年金者(Annuitant)，聯合養老法(Toutme)一類的公債形態。既然國王不想預期「永久」的信：者，則小資本家想參加有利的國王舉債的企圖遂採取別一形態。在國王與新興的市場間有中介者——大的商業金融團，或國王在其債券背面簽字保證。為此，就往往將大債券分裂為小債券，或動用貯金以代替國王公債。因而很明顯促成了國家信貸之形成，與銀行業及銀行資本之

加速發展。在國王個人信貸是侵入公開的因素，小資本家大眾之參加這種信貸，商業金融資本之中介的作用——所有這些均使國王信貸客觀化了。這客觀化完成於商業循環中，那時候債務已轉化為販賣的商品了。這種過程一方面與匯兌進化有關，他方面與交易發展相連繫。要使債券變成完全在市場流通的商品，牠就應由記名的轉化為憑券支付的。間接參加金融社團的信貸促成了這一轉化過程。如果交易所已獲得很大的意義，那末，新商品不僅很快地在這種有組織市場上出現，而且取得顯著的地位。債券之在交易所上流通，引起國家信貸部門之現實的革命，因牠已將一切國債轉化為無期限的，憑票支付的債券了。在十六世紀，荷蘭首都的交易所已賣買公債票了。國家信貸不光從形式的信貸者與債務者方面說，甚至從債券保持者方面來說，都已由個人的因素解放出來了。因為持債券人在任何瞬間均可隨其意，願變成國家的信貸者。國家信貸已具有資本主義的組織，形成無限的可能性與光榮的前途，馬克思曾說：「

國家信貸者，本質上，什麼也沒有貢獻。因在貸借中他所讓渡的貨幣很輕易地轉化為債券。在信貸者手中所發生的機能，仍如牠們是現實貨幣一樣的規模。『實際上，這種債務不光是類似貨幣，而且是現實貨幣。當強制舉行的公債以租稅償付時，就是如此的。後來，在自願信貸的時期，也有同樣的情形。』馬克思曾指出：『國家信貸的體制，最早在荷蘭發展的』。在荷蘭憑票支付的國債債券於十七世紀已是普通的現象。政府利用了極低廉（百分之三）的信貸，而且國家的公債票已與貨幣同樣流轉，銀行與交易所給予國家信貸以這種特徵，這就使信貸具有現代資本主義的特性了。在英國國債的歷史是與英格蘭銀行的歷史同時開始的。

在前資本主義時代貨幣已不知其祖先，更不知其特別活躍流轉的原始範圍是國際貿易。中世紀的中介者與直接的信貸者均樂意將貨幣貸予外國領主，正如軍官樂意將自己的所有士兵讓與能支付高價的人指揮一樣。但這種特徵明最